

香港在改革開放新時代仍具獨特地位

高迎欣 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



習近平主席在會見香港澳門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訪問團時發表的重要講話，引起熱烈反響。我有幸在現場聆聽習主席講話，切身感受到習主席對港澳特區的高度重視和對港澳同胞的深情厚意，也對改革開放新時代香港的未來更加充滿信心。

港可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

習主席充分肯定港澳同胞在改革開放中發揮的六個方面的重要作用，即投資興業的龍頭作用、市場經濟的示範作用、體制改革的助推作用、雙向開放的橋樑作用、先行先試的試點作用和城市管理的借鑒作用。這是對港澳同胞在過去40年間為國家所作貢獻的全面總結，是對港澳同胞為國家改革開放提供的經驗和啟示的精闢概括。習主席特別強調，港澳同胞到內地投資興業、捐資助學、扶貧濟困，不只是因為看到了商機，也不只是為了行善積德，而是拳拳赤子心、殷殷愛國情。

中國銀行在港經營已逾百年，特別是改革開放40年來，快速發展壯大，並在服務國家經濟建設和香港發展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比如，在投資興業的龍頭作用方面，內地第一家外資銀行分行，是1982年1月9日，中銀集團下屬南洋商業銀行

以外資銀行的身份在深圳設立的分行。在先行先試的試點作用方面，習主席指出「人民幣國際化也是從香港開始的。目前，香港擁有全球最豐富的離岸人民幣產品，是全球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中銀香港2003年成為海外第一家人民幣清算行，目前每年人民幣清算量佔全球離岸人民幣清算量約四分之三，保持絕對領先。

在雙向開放的橋樑作用方面，改革開放初期，中國銀行作為專業銀行，獨家經營外匯業務，廣開門路，為國家建設籌集資金。港澳中銀集團更是發揮自身優勢，發揮橋樑和紐帶作用，為香港企業赴內地投資興業穿針引線，為兩地經貿發展鋪路搭橋。作為訪問團的一員，作為中國銀行的一員，聽到習主席的肯定，我和訪問團全體成員一樣，深感自豪，也備受鼓舞。

在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進程中，港澳仍然具有特殊地位和獨特優勢，仍然可以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習主席提出的「四點希望」，即更加積極主動助力國家全面開放、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加積極主動參與國家治理實踐、更加積極主動促進國際人文交流，為港澳未來發展指明方向，激勵廣大港澳同胞繼續以真摯的愛國熱忱、敢為人先的精神投身國家改革開放事業，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更好發展。

習主席會見香港澳門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訪問團的重要講話精神與去年「七一」視察香港期間發表的一系列重要講話精神一脈相承。從中，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香港未來發展方向。習主席在去年「七一」出席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

大會時指出，「滿足香港居民對美好生活的期待，繼續推動香港各項事業向前發展，歸根到底是要堅守方向、踩實步伐，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而「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就是在改革開放的歷史條件和時代背景下提出來的。

抓住機遇 勇於創新

此次習主席再次公開對港澳各界發表重要講話，充分顯示國家堅定不移地推動「一國兩制」事業向前發展，堅定不移地擴大對外開放的信心和決心。展望未來，香港發展依然取決於如何將「一國兩制」這個最大的優勢充分發揮，如何在「改革開放」這個最大的舞台上積極作為。

一要抓住機遇。當前，香港面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兩大機遇，而且正處於兩大戰略的交匯點。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習主席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新舉措，也是推動「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香港可以繼續發揮先行先試、借鑒示範的作用，促進區內人員、資金、貨物、資訊等要素自由流動；大力發展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推動區內產業轉型升級，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推動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加大民生領域創新，將大灣區建設成為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和民眾共享高品質生活的共同家園。

另外，自「一帶一路」倡議提出5年來，沿線國家貿易和投資合作不斷擴大，形成了互利共贏

的良好局面。今年上半年，中國與沿線國家貨物貿易進出口額同比增長18.8%；對沿線國家非金融類直接投資同比增長12%。未來國家將有序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引導社會資金共同投入沿線國家基礎設施、資源開發等項目，為「走出去」企業提供支持。香港可在其中扮演更重要的參與者、溝通者、協調者和促成者角色。

二要發揮優勢。國家對外開放的重點，已從「引進來」向「引進來」與「走出去」並重，與全球經濟深度融合。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富有盛名的自由港，在開放合作方面具有突出的先發優勢，在參與國家更高層次的對外開放、更深層次的區域合作方面能起到支撐和引領作用。比如，香港可以將資金、人才、管理、法治、國際聯繫等方面優勢與內地市場廣闊、產業體系完整、科技實力較強等優勢結合起來，特別在專業服務方面，可以為「走出去」企業提供投融資、商業支持、法律和會計等專業服務，以及在規範運作、利益共享和履行社會責任等方面提供服務與借鑒。

三要勇於創新。習主席強調「建設好大灣區，關鍵在創新」。當前國家打造全局性、體制性的開放也離不開創新。一方面，香港可在科技創新和現代服務上積極配合國家創新驅動戰略，建立創新科技的研發平台，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為內地科技企業的發展壯大提供知識、技術和創同等支援。另一方面，香港可發揮「一國兩制」優勢，為內地優化營商環境、提升市場化水準、創新管理模式提供借鑒和幫助。

反對派輸打贏要干預律政司檢控工作

黎子珍

來論

就前特首梁振英UGL事件，廉署日前發表聲明指毋須進一步調查，而律政司也詳列原因解釋說明沒有足夠證據對梁振英提出檢控。反對派卻要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交代不檢控的理據，又質疑律政司在UGL案中不外聘資深大律師出具意見，繼續死纏不休，這根本是輸打贏要，雙重標準，干預律政司的獨立檢控工作，破壞香港法治。

律政司確立無足夠證據就UGL事件提出檢控。反對派昨日發起遊行至律政中心，對律政司提出三點要求，包括要求司長鄭若驊到立法會詳細交代決定因由、公開案件的相關法律理據，以及外聘獨立法律專家就檢控事宜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反對派干預律政司檢控工作，明顯是輸打贏要。5名前及現任反對派議員被指收取宣傳媒體創辦人黎智英及其助手Mark Simon捐款，涉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廉署經過3年多調查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沒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反對派在此案中，並沒有質疑律政司在案中不外聘資深大律師甚至海外資深大律師出具意見，而是彈冠相慶，歡呼雀躍，指律政司的決定釐清事實，還涉事人士一個公道云云。

炒作UGL事件撈取政治本錢

但是，就前特首梁振英UGL事件，廉署日前發表聲明指毋須進一步調查，而律政司也詳列原因解釋說明沒有足夠證據對梁振英

提出檢控。反對派卻繼續死纏不休。發起眾籌「調查」事件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稱，律政司沒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令人懷疑「偏頗」云云。

反對派對黎智英黑金案和梁振英UGL事件的做法，不僅是雙重標準，而且是輸打贏要。根據基本法第63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必須依據法例，搜集充足證據才作出檢控，而檢控決定只可建基於證據，同時兼顧公眾利益，過程不應受任何干預或影響。反對派議員干預律政司的檢控工作，是知法犯法。反對派應尊重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不得輸打贏要。

外聘律師非必然要求

對梁振英UGL事件，律政司表示是否把案件外判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即使有獲取外判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律政司仍須按基本法第63條作出最終檢控決定。多名法律界人士表示，律政司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非必然，而目前香港有關貪污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例已經足夠，律政司毋須再外聘海外大狀，提供源自海外案例的意見。他們批評林卓廷和反對派炒作事件是為了撈取政治本錢。

身為大律師的立法會調查梁振英與澳洲企業UGL事件的專責委員會成員梁美芬指出，在法律上而言，今次案件的證據不足，認為當律政司內部無能力及沒有相關專長時，才需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否則或視為不肯承擔及能力不足，不能「一不請外聘便說違反程序，及好像是必然的程序」。她認為，律政司今次的做法是「有膽、有膊頭」。

反對派政客豈能助美國為虐

柯創盛 香港群策匯思主席 立法會議員



在中美貿易談判處於非常敏感和關鍵的時刻，華為集團作為全球及全國最大的通訊設備供應商之一，其副董事長孟晚舟竟因華為集團涉嫌違反美國法律在加拿大被拘捕，目前獲保釋候審。美國總統特朗普公開表明，「在符合國家安全利益或有助中美貿易協議的情況下，或會介入孟晚舟一案」，如果說加拿大拘捕孟晚舟的背後沒有來自美國的政治考慮，公眾會相信嗎？

筆者關注孟晚舟案，不僅因為她是香港永久居民，更因為這件事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和國際秩序，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試想一下，華為並非上市企業，美國並非華為的主要市場，美國政府因為華為在美國境外的貿易行為而指令加拿大政府「拉人」，這豈非變相把世界各國各地的人民，皆置於美國的法例監管之內？美國以「世界警察」自居，現在更證明美國定位自己的法律為「世界法律」。

更何況，即使華為集團真的違反了美國的制裁伊朗禁令，又與孟晚舟有什麼直接關係？難道華為集團與伊朗之間的貿易是由孟晚舟負責的嗎？為何要由她「個人」成為「集團」的代罪羔羊？難道所有公司的企業行為涉嫌違反美國法律，其高層管理人員皆可以成為被拘捕的對象？這豈非21世紀的「白色恐怖」，致使人人自危？

在孟晚舟被捕後，中國外交部多次發聲要求加拿大放人，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如果

中國公民在美國境外的行為，也要受美國法律規管的話，中國人豈非要學習、遵守美國法律？中國還算是一個主權國家嗎？難怪連一些美國經濟學家也看不過眼，例如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研究所所長薩克斯（Jeffrey Sachs），便公開批評美國政府的粗暴行動。

我們都知道，華為是中國最成功的創新科技企業之一，有能力搶佔未來「5G」通訊技術的主導權，而通訊科技又是一個戰略性產業，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我們有理由相信，西方國家不會對華為集團「完全信任、成人之美」，粗暴拘捕華為集團的副董事長孟晚舟，性質形同於商業綁架和政治綁架，實在是太難看和令人心寒。

從孟晚舟事件，我們也看到本港部分反對派政客「吃裡扒外」、「手指指出唔拗入」的拙劣表現。在孟晚舟被捕後，有些反對派議員最關心的，竟然不是保障港人的合理權益，而是不斷質疑孟晚舟為何曾經持有三本特區護照，小事化大、借題發揮，變相為美國和加拿大的不公義拘捕轉移焦點。

一個人的名字改變、舊有護照丟失或損毀，都是更換護照的常見和合法律由。正如特首林鄭月娥所言，孟晚舟在任何時候也只持有一本有效的特區護照，與現行法律完全沒有抵觸。反對派根本是無中生有，別有用心，以炒作一件小事來掩蓋更重要的議題。

孟晚舟事件是一宗國際大事，也關係到港人在境外合法利益，作為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和從政者，應站在國家與香港利益的一邊！

提升安全 出行安心

張仁良教授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最近發生了兩宗嚴重交通事故，奪去多條性命，令人痛心，我謹向死傷者及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同時呼籲駕駛者時刻注意路面安全。

上月30日在青衣長青公路發生的嚴重交通事故喚起公眾關注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安全及服務質素。事實上，非專營巴士在公共交通系統中擔當重要的輔助功能，特別是為學生、旅客、僱員及屋苑居民等特定乘客群組，提供靈活而切身的服務。今次涉事的非專營巴士正是在清晨時分接載機場員工上班。現時全港共有約7,100輛非專營巴士，而俗稱「邨巴」的居民服務每日平均接載乘客超過23萬人次，佔整體出行人次約1.8%。儘管非專營巴士載客量不及其他主要交通工具，但也屬於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重要一環，政府及業界必須積極攜手合作，提升其安全和服務質素。

政府上星期與業界團體會面，就加強非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展開初步探討，可說是踏出了重要一步。運輸署亦會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與業界繼續討論及跟進各項提升非專營巴士服務安全的措施。我樂見業界對立法強制規定新登記的非專營巴士必須安裝安全帶及強制規定乘客佩戴安全帶原則上表示支持，而運輸署會就此重新檢視非專營巴士安裝安全帶及規定乘客佩戴安全帶的建議。在發生意外時，佩戴安全帶的確能有助減低受傷的幾率。立法規管外，宣傳和教育亦同樣重要，以提高公眾在乘車時佩戴安全帶的意識。

我理解在現行非專營巴士車輛上加裝安全帶有一定的技術困難。事實上，業界近年購置的非專營巴士均已配備安全帶，而隨著業界陸續更換車輛，配備安全帶的非專營巴士數目亦可望得以增加。就這方面，政府應考慮協調和支援業界加快更換舊車輛。新的非專營巴士不但可提供安全帶及其他新裝置，同時亦具備節能和減少空氣污染等環保政策目標。

善用科技不但可減低人為因素的影響，亦可便利營商監察司機行車表現及情況，從而提升營運安全。政府建議為非專營新巴士配備車速限制器、俗稱「黑盒」的行車記錄儀及電子穩定控制系統，業界積極表示支持，亦樂意在實際營運情況許可下，測試可否在部分非專營巴士引入車長狀態監測系統（如防撞預警系統等）。隨著提升駕駛安全的新技術逐步成熟和普



嚴重車禍連發，政府及業界必須攜手合作，提升道路安全。

及，為非專營巴士引入相關智能裝置是正確的方向。非專營巴士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亦同樣重要。營商應確保其司機生活和工作取得平衡，從而避免司機疲勞駕駛，保障乘客安全。我十分贊同政府的建議，參考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的現行做法，為非專營巴士司機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制訂指引，讓營商在安排司機工作時有所依循，亦有助確保司機作息平衡，提升行車安全。當然，在制訂相關指引時，不僅要考慮司機的職業安全，亦需顧及業界的實際營運模式（例如人手和車輛調配等）。

香港的公共交通服務一向由各營商按商業原則運作，多年來為市民大眾提供高效、便捷、多元及可持續的服務。然而，經營交通服務絕非只是一門生意，亦是一項公共事業。各營商在賺取合理盈利時，必須同時履行社會責任。就非專營巴士營商而言，他們應繼續積極推出措施，「軟」「硬」兼施，既提供適切的人力資源，亦要更新巴士裝置，進一步保障道路安全及提升服務水平，鞏固公眾對非專營巴士服務的信心，令市民可以安心出行。

加拿大要還孟晚舟自由並道歉賠償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華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孟晚舟獲加拿大當局保釋外出，但事件並未獲解決。加拿大法官給出兩個必要時間點：一是美國政府提出正式引渡請求的時效將在2019年1月8日結束，如果美國沒有在限定期內提交，孟晚舟將被釋放；二是孟晚舟必須在2019年2月6日星期三返回法庭，以確定這些訴訟程序的進一步情況。

孟晚舟之所以答應了加方苛刻的保釋條件，主要是因為身體健康考慮。從這些保釋要求來看，完全就是把孟晚舟軟禁起來，已經事實上喪失了人身自由，尤其是要佩戴電子腳環更是粗暴踐踏人權，法官允許負責監控的保安公司員工進入孟晚舟居住的物業，可以拘留、逮捕孟晚舟，這種授權完全是藐視法律、無視人權的做法。

孟晚舟獲保釋後，華為公司發表聲明表示，相信加拿大和美國的法律體系後續會給出公正的結論，期待美國和加拿大政府能及時、公正結束這一事件。聲明同時強調，華為遵守業務所在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聯合國、美國和歐盟適用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規。

華為聲明再次告訴美國和加拿大，關於對孟晚舟和所謂華為關聯公司的指控是子虛烏有，是莫須有的，這就是基本事實。加拿大應美國要求扣押孟晚舟是罔顧事實，缺乏證據，濫用法律，是一起典型的粗暴踐踏和侵

犯人權的非法行為。

扣押孟晚舟不是法律問題，而是加拿大配合美國玩弄的一場政治把戲，就連加拿大當局都證實，沒有足夠的證據指控孟晚舟，只是典型的行政干預司法，也是將這起事件定性的政治事件，而非法律問題的證據。

美國標榜司法獨立，但本案可見，不過是一個幌子。美國總統特朗普稱，如果孟晚舟被捕一案有利美國國家安全、有助於與中國達成貿易協議，他將對此案進行干預。這就是典型的行政干預司法，也是將這起事件定性的政治事件，而非法律問題的證據。

加拿大非法羈押中國公民，沒有提前通知中國使領館，也違反國際法。華為必須為孟晚舟討回公道，一定要善用法律武器維護合法正當權益，這對於國際社會深刻認識標榜「人權、自由」的美加虛偽真面目，很有幫助。

另外，華為應要求美加尤其是加拿大必須公開道歉，並做好相應的賠償工作。道歉是因為美加的惡意污蔑和中傷，對孟晚舟和華為的信譽造成損害，需要公開承認，這是最基本的法律訴求。賠償是因為非法羈押和軟禁，對孟晚舟身心健康帶來極大的傷害，按照法律必須作出賠償。

此外，孟晚舟作為華為高管，兩個月不能正常履行職務，造成業務停滯，由此帶來的經濟損失巨大，美加必須賠償。